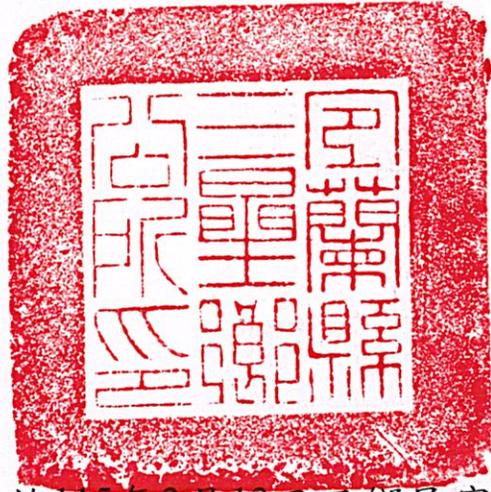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150003004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游智宇君，本所於115年2月13日三鄉民字第1150003004A號函催告役男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15年2月13日三鄉民字第1150003004A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游智宇君現因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上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3個月內逕向本所民政課(地址：宜蘭縣三星鄉集義路168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李志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